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8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20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88,000,000股，实际发行8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募集资金总额792,88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15,064,720元后，余额777,815,280元，已由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于2020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2,9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774,895,28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0060号）。

2.2022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16,000,000元后，余额2,784,000,000元，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3,429,000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80,571,00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0054号）。

（二）2023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2,043,563,692.12
二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0
2	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0
3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9,496,000
4	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	82,268,599.97
5	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372,225,006.75
6	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165,421,060.81
7	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	142,661,969.63
8	3万吨/年液体硅橡胶项目及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107硅橡胶装置部分	157,671,478.06
9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0
三	手续费支出	17,081.15
四	利息收入	18,425,648.15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632,228,143.90

2023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2,974.41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40.8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0,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5,464.2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306.45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3,222.8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0日，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2022年3月16日，公司、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发"）、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2023年11月20日，公司、华英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27日，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2022年11月11日，公司、兴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瑞佳"）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12541	481,649.36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	1807007229000111329	4,649.62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124487	128,558.3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1266	145,088,676.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136596	155,373,922.0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1807071129200127344	111,988,119.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1038	202,332,594.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318859860015	11,377,743.28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562582671242	3,126,186.65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	17337601040004870	2,153,407.64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521771	593.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3901010502	2,103.41
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	42050164710800000796	169,939.48
合计			632,228,143.90

三、2023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70.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2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1,250.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2021年12月，为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原有用于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47,524.07万元，调整用于内蒙兴发建设的"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兴福电子原募投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2021年12月15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3）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2023年以来，受新增产能大规模投放、房地产、电子电器等下游需求持续疲软、叠加原材料金属硅价格大幅下跌致成本支撑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大幅减弱。在供需结构失衡背景下，公司判断短期内有机硅市场行情难以有效复苏。基于上述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同有序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经过审慎研究，2023年10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延缓"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8,255.59万元变更用途投入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后续公司将结合有机硅市场发展形势，使用自有资金有序推动原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8）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

（二）关于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

因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战略布局调整，公司将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6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中的子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部分装置实施主体由兴瑞公司变更为湖北瑞佳，实施地点由宜昌市猇亭化工园变更为谷城县化工园及硅材料工业园。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11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3年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24】第0355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发集团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3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表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5,546.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974.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491.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46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部分变更（含分项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是	14,000.00	2,224.00	2,224.00		2,225.27	1.27	100.06%	2022年12月	2,863.86	是	否
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是	48,000.00	3,976.00	3,976.00		3,978.53	2.53	100.06%	2024年3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是		10,236.07	10,236.07	949.60	10,236.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	是		38,255.59	38,255.59	8,226.86	8,226.86	-30,028.73	21.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26,000.00	23,786.00	23,786.00		23,786.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不适用	83,100.00	83,100.00	83,100.00	37,222.50	58,284.65	-24,815.35	7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万吨/年湿法磷酸制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43,900.00	43,900.00	43,900.00	16,542.11	21,790.73	-22,109.27	49.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	是	75,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	是		16,904.89	16,904.89	14,266.20	16,743.30	-161.59	99.04%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万吨/年液体硅橡胶项目及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107硅橡胶装置部分	是		58,795.11	58,795.11	15,767.15	25,192.80	-33,602.31	42.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77,300.00	75,467.08	75,467.08		75,000.00	-467.08	99.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8,000.00	356,644.74	356,644.74	92,974.41	245,464.20	-111,180.54	68.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投资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以来，有机硅行业受新增产能大规模投放、房地产、电子电器等下游需求持续疲软，叠加原材料金属硅价格大幅下跌致成本支撑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大幅减弱，在供需结构失衡背景下，公司判断短期内有机硅市场行情难以有效复苏。因此，公司决定适当延缓原项目建设，转而依托现有有机硅单体产能加大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布局，更加符合当前的产业发展趋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1年12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203.80万元（含利息3.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7,524.07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0.55万元）变更用于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3年10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同有序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将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203.80万元（含利息3.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7,524.07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0.55万元）变更用于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战略布局调整，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公司将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中的子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部分装置进行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兴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宜昌市猇亭化工园变更为谷城县化工园及硅材料工业园。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70.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2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1,250.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1：募集资金总额355,546.63万元，是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中"3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硫酸子项目"和"1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双氧水子项目"已按计划建成投产，剩余"2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蚀刻液子项目"于2023年二季度建成，后在对装置的清洗、浸润、调试过程中，因一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达不到运行要求，经厂家更换后于2023年11月再次开展装置的清洗、浸润、调试工作。2024年3月"2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蚀刻液子项目"已投入运行。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及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10,236.07	949.60	10,236.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38,255.59	8,226.86	8,226.86	21.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491.66	9,176.46	18,462.93	38.0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203.80万元（含利息3.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7,524.07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0.55万元）变更用于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同有序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将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投产时间适当延缓，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8,255.59万元变更用途投入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后续公司将结合有机硅市场发展形势，使用自有资金有序推动原项目建设。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以来，有机硅行业受新增产能大规模投放、房地产、电子电器等下游需求持续疲软，叠加原材料金属硅价格大幅下跌致成本支撑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大幅减弱。在供需结构失衡背景下，公司判断短期内有机硅市场行情难以有效复苏。因此，公司决定延缓原项目建设，转而依托现有有机硅单体产能加大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布局，更加符合当前的产业发展趋势。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07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5日

至2024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3）人
10.01	李国璋	√
10.02	袁兵	√
10.03	程亚利	√
10.04	王探	√
10.05	王杰	√
10.06	胡坤裔	√
10.07	俞少俊	√
10.08	崔大桥	√
10.09	曹先军	√
10.10	蒋春黔	√
10.11	胡国荣	√
10.12	薛冬峰	√
10.13	杨光亮	√
11.00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1.01	舒龙	√
11.02	李美辉	√
11.03	何晓晖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24/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13室

邮编：443000

邮箱：dmb@xingfagroup.com

联系部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朱猛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李国璋	
10.02	袁兵	
10.03	程亚利	
10.04	王探	
10.05	王杰	
10.06	胡坤裔	
10.07	俞少俊	
10.08	崔大桥	
10.09	曹先军	
10.10	蒋春黔	
10.11	胡国荣	
10.12	薛冬峰	
10.13	杨光亮	
11.00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舒龙	
11.02	李美辉	
11.03	何晓晖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